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股票代码:600219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

SHANDONG NANSHAN ALUMINIUM CO., LTD.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前宋村

声 明

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的目地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配股说明书全文同时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经营证券的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生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本次发行公司2017年9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7年11月30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本次配股比例的议案》,确定本次配股按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经营证券的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生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二、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份数总额为基数确定,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2018年6月末的总股本数,261,102,896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总量总计不超过77,530,868股;配售价格仍不高于人民币17元/股。

在本次配股中,若公司某项股东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该等股东对公司享有的权利可能会相应摊薄,此外,根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按比例享有。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配的股份。

四、本次配股采纳《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如因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的股份数未达到可配售数量的70%,则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将按承销协议,将本次发行剩余的股份数量全部退回认购人。

五、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印尼宾坦南山工业园100万吨氧化铝项目”。

六、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七、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零股息率:公司不分红;第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第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四、利润分配期间的限制: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第五、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充分考虑股东意见,结合市场情况,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办法如下规定:

(1) 公司发展阶段的认定及现金分红的占比:

i. 公司在优先股股利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ii.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六、利润分配期间的限制: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第七、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充分考虑股东意见,结合市场情况,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办法如下规定:

(1) 公司发展阶段的认定及现金分红的占比:

i. 公司在优先股股利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ii.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八、利润分配期间的限制: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第九、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充分考虑股东意见,结合市场情况,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办法如下规定:

(1) 公司发展阶段的认定及现金分红的占比:

i. 公司在优先股股利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ii.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十、利润分配期间的限制: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第十一、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充分考虑股东意见,结合市场情况,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办法如下规定:

(1) 公司发展阶段的认定及现金分红的占比:

i. 公司在优先股股利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ii.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十二、利润分配期间的限制: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第十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充分考虑股东意见,结合市场情况,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办法如下规定:

(1) 公司发展阶段的认定及现金分红的占比:

i. 公司在优先股股利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ii.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十四、利润分配期间的限制: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第十五、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充分考虑股东意见,结合市场情况,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办法如下规定:

(1) 公司发展阶段的认定及现金分红的占比:

i. 公司在优先股股利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ii.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十六、利润分配期间的限制: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第十七、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充分考虑股东意见,结合市场情况,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办法如下规定:

(1) 公司发展阶段的认定及现金分红的占比:

i. 公司在优先股股利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ii.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十八、利润分配期间的限制: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第十九、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充分考虑股东意见,结合市场情况,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办法如下规定:

(1) 公司发展阶段的认定及现金分红的占比:

i. 公司在优先股股利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ii.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十、利润分配期间的限制: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第二十一、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充分考虑股东意见,结合市场情况,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办法如下规定:

(1) 公司发展阶段的认定及现金分红的占比:

i. 公司在优先股股利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ii.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十二、利润分配期间的限制: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第二十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充分考虑股东意见,结合市场情况,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办法如下规定:

(1) 公司发展阶段的认定及现金分红的占比:

i. 公司在优先股股利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ii.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十四、利润分配期间的限制: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第二十五、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充分考虑股东意见,结合市场情况,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办法如下规定:

(1) 公司发展阶段的认定及现金分红的占比:

i. 公司在优先股股利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ii.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十六、利润分配期间的限制: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第二十七、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充分考虑股东意见,结合市场情况,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办法如下规定:

(1) 公司发展阶段的认定及现金分红的占比:

i. 公司在优先股股利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ii.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十八、利润分配期间的限制: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第二十九、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充分考虑股东意见,结合市场情况,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办法如下规定:

(1) 公司发展阶段的认定及现金分红的占比:

i. 公司在优先股股利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ii.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三十、利润分配期间的限制: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第三十一、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充分考虑股东意见,结合市场情况,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办法如下规定:

(1) 公司发展阶段的认定及现金分红的占比:

i. 公司在优先股股利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ii.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三十二、利润分配期间的限制: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第三十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充分考虑股东意见,结合市场情况,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办法如下规定:

(1) 公司发展阶段的认定及现金分红的占比:

i. 公司在优先股股利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ii.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三十四、利润分配期间的限制: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第三十五、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充分考虑股东意见,结合市场情况,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办法如下规定:

(1) 公司发展阶段的认定及现金分红的占比:

i. 公司在优先股股利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ii.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三十六、利润分配期间的限制: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第三十七、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充分考虑股东意见,结合市场情况,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办法如下规定:

(1) 公司发展阶段的认定及现金分红的占比:

i. 公司在优先股股利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ii.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三十八、利润分配期间的限制: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